【附表一】土資場開立(出具)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日期：　　年　　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供土單位碼(土源單位碼，註 1)	供土工程編號(註 2)	供土工程名稱(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註 3)	收容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附註：

1.工程單位碼：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

2.工程及土資場編號：本欄必須填寫，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土資場編號請填核准啟用文號。

3.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 為粉土質土壤，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附表二】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自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工程別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相關拆除工程□其他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6）	
工程名稱(7)		工程編號（8）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9）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造)單位名稱負責姓名及電話			
監工(造)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依施工計畫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10）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1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資源流向管制編號 (12)	

主辦單位核章	監工（造）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第四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及蓋章始為有效。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8.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9.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10.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11.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12.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表三】土資場開立(出具)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憑證

日期： 年 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供土單位碼(土源單位碼，註 1)	供土工程編號(註 2)	供土工程名稱(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註 3)	收容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附註：

1.工程單位碼：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

2.工程及土資場編號：本欄必須填寫，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土資場編號請填核准啟用文號。

3.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 為粉土質土壤，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